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口腔医院）的（青岛市口腔医院读卡器、叫号系统扩容、凭条打印机、手持服务终端、自助机等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排队叫号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华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721.96万元，资产总额为1223.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智慧护士分诊台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华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721.96万元，资产总额为1223.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智慧虚拟叫号器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华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721.96万元，资产总额为1223.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智慧终端嵌入式播控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华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721.96万元，资产总额为1223.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24英寸液晶分诊叫号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华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721.96万元，资产总额为1223.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55英寸液晶分诊叫号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华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721.96万元，资产总额为1223.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壁挂式自助报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华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721.96万元，资产总额为1223.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技术调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华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721.96万元，资产总额为1223.34万元，属于（微

型企业);

9. 网电环境部署,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青岛华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6 人, 营业收入为 721.9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23.34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0. 与第三方接口(HIS、集成平台、PACS)对接,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青岛华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6 人, 营业收入为 721.9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23.34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华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